國家教育研究院員工職場霸凌申訴委任書

附件三

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，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。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國家教育研究院

申訴人： (簽章)

代理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